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 反貪污政策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本政策」)

### 1. 道德承諾

- 1.1 本集團決心促進合規和廉潔文化、道德行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並致力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誠實正直、廉潔守正、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和商業道德行為是本集團所有董事及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必須時刻維護的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全面承諾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在開展業務和運營時致力維護最高商業道德和追求最高誠信標準。
- 1.2 董事或各級的職員進行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和籌集恐怖分子資金行為，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都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其董事和/或員工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責任，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破壞本集團與監管機構及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競爭對手的關係。因此，董事和各級的職員須遵守香港和 / 或其他相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反賄賂和貪污有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1.3 本政策旨在列明本集團所有董事和所有級別的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身份行事的人（例如代理人、供應商、顧問和承包商），必須恪守的主要誠信及操守規定，包括有關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收受及提供餽贈/利益和申報餽贈/利益的規定。

## 2. 防止賄賂

- 2.1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集團任何事務時，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與反賄賂和貪污有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和規則，及不可：

- (1)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本集團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2) 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3)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4)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節錄，請參閱附錄一。）

## 3. 接受利益

- 3.1 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本集團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1)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
- (2)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或

(3)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集團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3.2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 3.1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集團的饋贈。獲饋贈者應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辦公室（「核准部門」）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3.1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向核准部門申請批准。所有接受利益的申報及管理層的相關決定及行動必須妥善記錄。

3.3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集團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3.4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需要代表本集團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一般禁止負責執行政府/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 **4. 提供利益**

4.1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集團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4.2 董事及職員將不會因拒絕支付賄款（即使拒絕支付賄款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而遭降職、受到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 **5. 款待**

5.1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為秉持高度誠信，董事或職員接受與本集團有事務往來的人士或其下屬所提供之款待，必須符合本集團的「員工

手冊」及其性質應為當被公開披露時，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疑慮）。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6.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 6.1 本集團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重要交易和決定必須妥為記錄，以確保所有參與人員對個人行為和決定負責，以及所有本集團賬簿、紀錄、賬目及發票須予適當編製及保存，以能公正、準確及詳盡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集團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之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集團，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7. 利益衝突

- 7.1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利益衝突無法避免，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盡快向核准部門申報。就涉及董事的利益衝突，董事須另外遵守其法定及監管條文規管其申報事宜，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1 部及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規則》。
- 7.2 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核准部門應盡快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職員參與與該利益衝突相關的工作並將職務轉交另一人負責、或經衡量有關風險和工作需要決定繼續由該人員執行相關職務。核准部門需將決定知會有關職員，並給予清晰的指示，及應確保該職員遵從有關指示，從而有效消除或緩解所涉及的利益衝突。所有利益衝突申報及管理層的決定及行動必須妥善記錄。

## **8.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 8.1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 8.2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集團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事宜上。本集團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集團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人利益。
- 8.3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集團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集團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定，包括並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9.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 9.1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非公務性聚會，及不應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直接提供的財務資助（不包括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或由該等人士或機構協助獲得貸款。
- 9.2 本集團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均獲平等對待，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不得表現出不當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而董事及職員評估準承包商及供應商時須小心審慎行事。
- 9.3 本集團將不會與已知行賄及 / 或涉及貪污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交易。

## **10. 舉報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 10.1 董事及職員應按照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任何董事及職員違反法律或本政策的行為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貪污、賄賂、盜竊、欺詐、促成逃稅、金融罪行或類似罪行）。舉報將在法律許可下盡可能保密處理。董事及職員真誠舉報

關注將不會受到處分。然而，本集團將對故意提供有關涉嫌違反法律或本政策的虛假或惡意資料的任何董事及職員採取紀律行動。所有報告均會被調查，舉報程序及調查程序的詳細信息載於《舉報政策》。

- 10.2 為方便本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檢討及評估，不論涉及的金額為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辦公室或其授權人士應保存記錄懷疑及實際個案的記錄冊，並適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與該等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董事會審查。

## **11. 傳達與培訓**

- 11.1 本集團須向全體董事及職員提供定期培訓：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及簡介，確保所有董事及員工獲悉並瞭解本政策、說明如何識別和處理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欺詐、賄賂、貪污、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以及講解董事及職員須遵守的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適用的當地程序與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等。

## **12. 識別和評估貪污風險及監控措施**

- 12.1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監控貪污風險管理的工作，並不時識別導致貪污滋長的業務運營和流程，評估貪污風險在業務職能/流程（例如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存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慈善或社區活動）中的可能性和影響，檢討已實施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識別任何貪污漏洞，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和程序，包括本政策的文件記錄（第6條）、妥善處理有關接受利益的申報（第3條）及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第7條）、及制定《舉報政策》（第10.1條），以減低有關風險或應對貪污事件的變化和發生。

## **13. 違反本政策**

- 13.1 如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牽涉犯罪，有關個案會根據《舉報政策》被轉至相關執法機構。違反法例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責任，包括罰款及 / 或監禁。如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只涉及其他誠信規定，則有關人士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

13.2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查詢，應向公司秘書部提出。

#### **14. 檢討**

14.1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即屬犯罪。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即屬犯罪。

- (2)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